

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一、演出市场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1种的，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一般	因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2—3种，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较重	因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4—5种，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	
			严重	因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6种以上（含6种）的，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2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第一次被查处的但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一般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第一次被查处的未能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较重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第二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第三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3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第一次被查处但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5万及以下元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一般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第一次被查处未能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较重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第二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第三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4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第一次被查处但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一般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第一次被查处未能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较重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第二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	
			严重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第三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5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3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8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含8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6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8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含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二、娱乐市场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7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8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9	歌舞娱乐场所的 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td> <td>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未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td> </tr> <tr> <td>较重</td> <td>第一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td> </tr> <tr> <td>严重</td> <td>第二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td> </tr> <tr> <td>特别严重</td> <td>累计3次以上（含3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td> </tr> </table>	一般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未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二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累计3次以上（含3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td> </tr> <tr> <td>较重</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td> </tr> <tr> <td>严重</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td> </tr> <tr> <td>特别严重</td> <td>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td> </tr> </table>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一般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未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二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累计3次以上（含3次）因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0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轻微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一般	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游艺娱乐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游戏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游戏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	
11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轻微	1次接纳未成年人1至3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一般	1次接纳未成年人4至8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1次接纳未成年人8名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停业整顿6个月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以下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1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5000-2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	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发现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或有其它严重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接纳未成年人或锁闭门窗或有其它恶劣情节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5000 元罚款	
13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轻微	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一般	接纳 2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接纳 3 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接纳 5 名以上未成年人或第二次发现的或其它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次接纳 8 名以上未成年人、在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第三次发现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4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第一次发现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一般	第二次发现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发现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或其它严重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五次发现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5000元罚款	
15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第一次发现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一般	第二次发现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发现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或其它严重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五次发现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5000元罚款	
16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第一次发现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一般	第二次发现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发现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或其它严重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五次发现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5000元罚款	
17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第一次发现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一般	第二次发现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发现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或其它严重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五次发现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5000元罚款	

四、艺术品市场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8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艺术品数量在20件以下或者比例不足经营总量的1%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一般	艺术品数量在20件以上（含20件）30件以下或者比例为经营总量1%以上（含1%），3%以下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艺术品数量在30件以上（含30件）50件以下或者比例为经营总量3%以上（含3%），5%以下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艺术品数量在50件以上（含50件）或者比例超过经营总量5%（含5%）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禁止内容艺术品被查处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罚款，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9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因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被查处，主动改正的	予以警告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一般	第一次因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因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因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因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五、新闻出版（版权）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2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6000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4万元罚款	
21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从事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万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22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从事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的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万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23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从事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的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万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24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万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25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万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六、广播电视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26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个人:第一次发现 单位:第一次发现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10000元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一般	个人:第二次发现 单位:第二次发现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2000元罚款,单位: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个人:第三次发现 单位:第三次发现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3000元罚款,单位: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个人:第四次发现 单位:第四次发现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4000元罚款,单位:处4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个人:第五次发现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 单位:第五次发现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处5000元罚款,单位:处50000元罚款	
27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总额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一般	投资总额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投资总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严重	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特别严重	投资总额30000元以上的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七、电影发行放映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28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10万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30万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50万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29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1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3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5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30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1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3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5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31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1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3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5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八、旅游行政处罚标准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指同一行为，下同）。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经营业务范围、时间及涉案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一年以上，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33	旅行社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